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吳昭玉

被告 張景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法官 黃毓庭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